临淄区工信局执法职责权限及执法岗位信息

一、单位职责及职责分工

（一）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区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研究制定。编制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全区新型工业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发展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协调推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拟订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策划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编制企业技术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参与拟订全区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全区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负责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研究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

（六）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管理，拟订全区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全区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民爆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区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区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协调推进全区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八）研究提出全区信息化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全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推进全区企业信息化建设。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推动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牵头负责核事故应急协调有关工作。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负责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研究提出全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全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全区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无线电管理的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无线电管理。

（十四）负责局机关和代管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需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初审后，转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核准权限由相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

2.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与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有关的职责分工。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4.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应急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5.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地面备用药库的储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爆破工程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6.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节约用水规划及有关标准，制定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和发布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企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贯彻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二、执法岗位信息

（一）行业发展科（挂材料科牌子）。负责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稀土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国内外原材料产业发展情况并提出建议。牵头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承担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功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推进新材料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新材料产业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创新项目建设，培植新材料产业骨干企业，壮大产业规模。推进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承担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对全区工业设计产业的宏观指导，研究解决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全区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设计中心、产业化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工业旅游和工业文化发展。加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负责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承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掌握、分析军工生产动态。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技术基础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军工企业布局调整。贯彻落实全区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参与协调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储备和应急监管制度。

电话：0533-7857856

（二）技术安全科（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办公室牌子）。负责牵头拟定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策划落实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编制企业技术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行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组织安全技术认证。负责贯彻执行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储存的管理工作。承担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牵头负责核事故应急协调有关工作。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民爆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局内安全生产工作。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依法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从源头治理上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督促民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无线电管理的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无线电管理。

电话：0533-7857882